

欢迎参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建设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管理 材料说明

烟台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目 录

01

申报 报送材料准备

02

网上注册与申请程序操作

03

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04

证件的有效期、更改、遗失

05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填写须知

01

PART ONE

申报 报送材料准备

申报条件：

申请进口的产品符合其经营范围。进口机电产品应当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等之规定，以及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协定

报送材料：

(一)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文件(须用企业“红头文件”【正式文件】，有内部规范的文件编号，标题为“关于进口xxxx的请示”。【下同】介绍企业概况、经营范围；进口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预计到港时间；本年度已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情况、已报关情况及本次申领情况，并在网上报送电子数据时在“企业进口说明”栏中简要写明上述内容。旧设备需写明设备制造年限及状态。)； (一式两份)

(二)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 (已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进口订货合同；

(五) 委托其他人办理进口申请的应提供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六) 如属于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进口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机电产品的**，应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2、**投资项目下进口机电产品的**，应提供项目投资主管机构出具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
- 3、**进口实行授权经营的进口机电产品**，应提供授权经营的证明材料；
- 4、**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机电产品，企业申请进口相关的零件、部件用于生产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 5、**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供国家质检总局授权或许可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产品的预检验报告；

- 6、进口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下同）的，应由具备从事翻新业务资质的单位提出申请；
- 7、进口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机电产品，应提供国际招标主管机构签发的《国际招标评标结果通知》；
- 8、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供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用途说明、设备状况说明、制造年限证明材料；
- 9、从事翻新业务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单位，除提供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用途说明、《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制造年限证明材料、申请进口单位提供设备状况说明等材料外，国家规定有资质要求的，还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 10、进口旧船舶的申请进口单位，须提供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已批）、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用途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具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的《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02

PART TWO

网上注册与申请程序操作

- 1、凡需申请进口机电产品的单位，须先行网上注册
- 2、登录<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界面，选择**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申领系统**
- 3、点击“注册”→填表→点击“保存”，网上显示“注册成功”，然后将注册表打印下来，由企业盖章、写申请（企业注册时间地点、经营范围、生产能力、进口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什么的相关介绍）
- 4、企业营业执照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国人提供护照翻译件）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7、递交区经发科技局备案、市机电办予以核实；
- 8、到烟台市商务局机电办审核；
- 9、机电办审核合格后，网上开通。

所以材料一式两份
加盖公司印章

- 1、登录<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填写，并提交《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有附表的需填附表）。并在“产品进口说明”栏中输入进口报告。
- 2、市机电办审核并出证。
- 3、属商务部审核发证的，由市机电办审核后转报。
- 4、进口用户查到网上已批信息后，凭身份证、加盖进口用户公章的介绍信、网上打印的“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标有批准编号和取单日期，需盖进口用户公章）和有关资料，经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转报，到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市商务局窗口领取《进口自动许可证》。属于国家商务部审批的到省机电办，或者国家机电办领取《进口自动许可证》。

03

PART THREE
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下列情况进口机电产品的，可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 （一）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不作价设备监管期满后留在原企业使用的；加工贸易项下为复出口而进口的；
-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的新机电产品的；
- （三）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
- （四）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

04

PART FOUR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更改、遗失

1、有效期、延期或更改

《进口自动许可证》在公历年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1个月后未领证的，发证机构将予以收回并撤销。

许可证需变更，一律在原发证机构重新办理，旧证同时撤销。原发证机构将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实际用汇额低于或不超过原定用汇额10%的，不需变更《自动进口许可证》。

2、遗失

用户必须立即同时向原发证机关和自动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原发证机构收到挂失报告后，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予以重新补发。

05

PART FIVE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填写须知

为提高工作效率，指导进口单位准确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现就填表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贸易方式

贸易方式是指货物进口的交易方式，主要反映以各种贸易方式进口机电产品的进口构成情况。

1、一般贸易

指按一般正常方式成交的进口货物，从保税仓库提取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货物，不再复运出口而留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原暂时进口货物（如展览品），贷款援助的进口货物等，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

2、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指我国政府、组织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组织无偿援助、捐赠或赠送的物资。上述物资的接受一般是通过我国政府、组织（包括地方政府、组织）或红十字会等机构实现的。

3、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的物资

指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华人自愿捐赠的物资、设备，以及外国人在非经贸往来中的赠送品。

4、寄售、代销贸易

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代销人，由代销人按寄售代销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协议规定的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贸易形式。寄售人与代销人是委托关系，代销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

5、租赁贸易

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的租赁进口货物。

6、免税外汇商品

指由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我国出国人员，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等探亲人员，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和驻华外交人员的进口免税外汇商品。

二、外汇来源

外汇来源指标主要反映进口机电产品的用汇构成。

- 1、“**银行购汇**”，指持相应的购汇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 2、“**不支付外汇**”，包括以无偿援助、捐赠、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寄售代销贸易等方式进口的货物以及其他免费提供进口的货物。
- 3、“**国内贷款外汇**”，指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外汇。不含由国内金融机构转贷的国外贷款。
- 4、“**国外贷款外汇**”，指外国政府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外汇。包括由国内金融机构转贷的国外贷款。具体分为“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包括原日本海外协力基金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其他国外贷款”。
- 5、“**其他外汇**”，指上述外汇来源以外的外汇。具体分为“现金”、“劳务”、“无偿援助”、“外资”、“赠送”、“索赔”、“国外调回”。

三、商品用途

商品用途是指进口机电产品的实际用途。

- 1、自用（即生产和管理所需的自用产品）；
- 2、生产配套（即经加工装配形成最终产品销售）
- 3、仿制样机或合作制造；
- 4、直接销售；
- 5、维修备品配件；
- 6、其它。

四、单价、总值、总值折美元

单价是指进口机电产品的单位外币价格。总值是指进口机电产品的外币价格。总值折美元为其他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牌价折算的美元价值。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和外商赠送，以及其他不支付外汇进口的机电产品，以其价值作为总值。

五、贸易国（地区）

以与我国境内的企业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的国家或成交厂商所在地的国家（地区）确定。对同我国驻港澳机构成交的贸易，可按照港澳填写。此栏可填写1-2个贸易国（地区）。

六、原产地国（地区）

指进口货物的生产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地区）。对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地区）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地国。此栏可填写1-4个原产地国（地区）。

七、报关口岸

指机电产品进口时进口商报关的口岸海关名称。进口企业可填报直属海关或关区，并可在直属海关或关区所辖任一海关报关。对指定口岸报关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栏可填写1-2个报关口岸。

八、商品编码

《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每年调整）的商品编码采用海关商品编码。

商品编码栏只填写一个商品编码。对于汽车整车等特定监管货物，同一商品编码下只能填写同一品牌的1-4种规格型号。

九、规格型号

指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类型。此栏最多可填写四种规格型号。

十、进口类别

指进口机电产品是以单机方式进口或是以项目方式进口。

十一、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指标主要反映不同投资性质的项目的构成情况。

1、“基本建设项目”，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

2、“技术改造项目”，指对现有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的项目。

3、“其他项目”，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4、进口单机不需填写此栏。

十二、备注栏

备注栏只填写“非一批一证”或“整车特征”或“原产国（地区）项增加XX国（地区）”字样，不要填写其它内容。

进口机电产品不能一次报关的须填写“非一批一证”。

进口汽车成套散件构成整车状态的需填写“整车特征”。

进口单位申请进口机电产品的零件或散件时，如确难以区分不同零件或散件的原产国（地区）时，需在填报进口申请表时注明并提供说明材料。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时，可在系统原产地国项下输入主要的原产国（地区），并在备注栏项输入“原产国（地区）项增加XX国（地区）”字样，

设备状态

指进口时机电产品的新、旧。

申请进口列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目录》的商品才需要填写进口申请表。

法律责任

进口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管理的机电产品，或者未经批准、许可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管理的机电产品
- 2、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管理的机电产品；
- 3、伪造、变造或买卖机电产品进口证件；
- 4、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机电产品进口证件；
- 5、非法转让机电产品进口证件；
- 6、未按法定程序申请进口；
- 7、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进口机电产品规定的行为。

进口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海关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关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商务部或地方、部门机电办可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接受其进口机电产品的申请。

我们竭诚为您服务



2019.09

开发区咨询电话：6119456

窗口地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政务

服务中心A座2楼56号窗口

市（审批）咨询电话：6242337

审批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5号市机电办

市（领证）咨询电话：6631635

领证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市街46号市行政审

批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窗口